关于征求抚顺市器官移植等2类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各相关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辽宁省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及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器官移植类和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辽医保〔2025〕27号），我省将从2025年6月5日零时起，统一实施规范整合后的器官移植类和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合理控制医疗费用支出，确保医保基金可持续运行，参考毗邻城市项目价格规范情况，根据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相关政策“具体项目价格不得高于省定最高限价,落实各级公立机构医疗服务价格10%差价”的要求，我局制定了抚顺市器官移植类和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最高限价（征求意见稿）。现送贵单位，请认真研究，于2025年5月26日11时前将意见盖章扫描件反馈我局，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电子邮箱：fsybjzck@163.com 联系电话：52673512

附件：1.抚顺市器官移植等2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征求意见稿）

2.辽宁省器官移植等2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3.辽宁省取消43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5月23日